

高都街道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1. 总则

1.1 编制目的

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，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，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危害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促进教育事业安全发展。

1.2 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结合高都街道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1.3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我街道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的应对。

1.4 工作原则

应对校园突发事件坚持人民至上，生命至上；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；统一领导，分工负责；属地为主，协同应对；快速反应、专业处置；科技支撑、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。

1.5 分类分级

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突发事件风险主要包括：地震灾害、气象灾害、洪水和内涝等自然灾害；火灾、危化品事故、触电、高空坠落、踩踏、溺水、猝死、交通意外等事故灾难；传染病、食品药品安全事件、群

体性中毒、感染等公共卫生事件；群体性事件、刑事案件和恐怖袭击等社会安全事件。

上述突发事件风险具有综合、耦合、次生、衍生和不确定等特性，是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主要风险。

不同种类的校园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、严重程度、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，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。分级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2.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

2.1 组织体系

成立街道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(以下简称“指挥部”)，指挥部下设办公室、必要时设现场指挥部。指挥部由各有关部门、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、事发学校和应急支持保障部门组成，总指挥由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担任，副总指挥由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。

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街道党政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。

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事发学校校长担任。

2.2 应急管理机构职责

2.2.1 指挥部主要职责

(1) 贯彻落实校园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，分析、研究校园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；

(2) 负责组织指挥校园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，必要时请示上级政府业务部门给予支持；

(3) 对于敏感的、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校园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，加强监测，组织专家会商研判，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、预警和应急响应，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；

(4) 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，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、设备、人员和占用场地，并负责督促事发单位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；

(5) 办理街道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2.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

(1) 传达指挥部命令并督促落实；

(2) 负责建立监测预警、信息收集制度，统一接收、处理、核实信息，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，协助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；

(3) 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、修订、演练、评估与管理；

(4) 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；

(5) 协助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，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处理。

2.2.3 现场指挥部职责

(1) 向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，提出救援建议；

(2) 落实指挥部指令，组织开展现场救援；

(3) 做好现场秩序维护、人员防护等工作；

(4) 组织人员疏散；

(5) 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，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。

2.2.4 街道有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

（1）街道党政办公室：组织技术专家进行分析研判，提出处置对策；负责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区教委报告情况；汇集有关信息，协助事件的调查处理。

（2）派出所：负责封锁危险区域、设立隔离区，保护现场，实行交通管制、维持治安秩序，组织疏散人员；适时调度警力参与救援；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件现场的记录和取证工作；负责失踪、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；对肇事者采取监控措施，防止逃逸。

（3）规划建设办：负责调集并组织使用抢排险设备；负责提供市政、建筑等工程技术资料支持。

（4）卫健办：负责事件现场受伤、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；负责事件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。

（5）财政所：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安排。

（6）政府其他有关部门：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。

2.2.5 有关部门应与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，做好预案的衔接工作，对接上级指挥部，保持沟通，争取指导和支持。

3. 信息报告

3.1 信息上报

报告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后，事发单位或在场人员应当拨打 110 报警、120 医疗急救、应急办公室值班电话，用最快捷的方式报告情况，发生火警时拨打 119 报警电话，请求紧急救援。

报告内容报告校园突发事件时，应提供以下情况：

- （1）发生事件单位、时间、地点、位置、类型与性质；
- （2）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；
- （3）有无伤亡、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；
- （4）原因初判、发展趋势，可能影响的范围；
- （5）需要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；
- （6）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等。

3.2 信息处理

（1）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，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核实相关信息，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，并报告街道党政办公室、通知街道主要领导，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事发单位请求，通知街道相关部门和机构，做好应急响应准备。

（2）指挥部领导接报后，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，了解情况，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，并及时向街道领导反馈情况。

（3）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，应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罗庄区教育局和应急管理局。紧急情况下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可越级上报。

4. 应急响应

4.1 早期处置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当发生事件时，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级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早期应急处置。

4.2 先期处置

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决定启动应急响应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

应急救援协调工作。必要时，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处置：

（1）召集救援人员实施应急救援。责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，开展应急处置，保证组织到位、应急救援队伍到位、应急物资到位；

（2）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判，听取专家意见，作出决策，发布预警信息或避险警告，严防次生衍生灾害；

（3）采取措施迅速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，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，疏散、撤离、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；

（4）划定警戒区域，维持社会治安，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工作；

（5）及时向街道指挥部和上级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、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。

4.3 现场保护

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，事发单位和现场指挥部必须保护好事件现场，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，抢救人员和财产。因抢救伤员、防止事件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，应当尽可能做出标志、拍照、详细记录和绘制事件现场图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、物证等。

4.4 医疗卫生救助

卫健办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。必要时，启动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预案。

4.5 人员防护

指挥部应制定战术、技术方案，严格执行人员出入现场的规定。

向应急救援人员宣传必要的救援知识，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用具。

4.6 救援力量协调

指挥部可视情调动辖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。组织志愿者配合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。

4.7 应急结束

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、风险得以控制，次生、衍生灾害隐患消除后，由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。救援人员履行交接手续，撤离现场。

5. 恢复与重建

5.1 善后处置

事件处置结束，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，组织力量做好事件损害核实评估，依法进行补偿或救济，做好恢复重建工作。

5.2 社会救助

由便民服务中心牵头，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校园捐赠物资的接收、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。司法所为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卫健办负责开展心理咨询、抚慰等心理干预工作。

5.3 保险

保险机构应迅即开展保险受理、赔付工作。

5.4 总结评估

事件处置结束，指挥部应组织对事件的起因、性质、影响、责任、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，15 日内书面报街道办事处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。

5.5 恢复重建

有关部门要对校园受灾情况、重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，有针对性地制定恢复上课和重建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6. 宣传教育、培训与演练

6.1 宣教培训

党政办公室应组织各学校充分利用互联网、微信、内部刊物、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校园安全知识宣传、培训和教育活动。

本预案发布后，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指挥部成员、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，使其熟悉应急职责、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，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。

6.2 应急演练

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，围绕情景模拟构建，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、演练脚本，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、实战演练，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。街道办事处每 2 年至少组织一次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。学校及幼儿园每年要组织开展消防、地震等应急疏散演练及相关突发事件专项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活动。演练计划、演练方案、演练脚本、演练评估报告和演练音像图片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。

7. 附则

本预案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制定、修订和解释。各学校参照本预案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订本校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报党政办公室备案。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